#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学工处[2024]53号

#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科学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2〕105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有关安排如下:

# 一、认定对象

- 1. 主要面向 2024 级全日制本专科生:
- 2. 其它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中的重点保障群体学生,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或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认定等级和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等级界定按照《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中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经班级、二级学院、学校审核后确定等级。特别强调,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 别困难的;
-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 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 三、认定程序

# (一) 政策宣传与工作部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认定结果是学生申请、享受各类资助资源的主要依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定工作,及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目的、意义、程序传达至每一位在校生,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把所有需要资助的学生都纳入认定范围。各学院应以此为契机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确保认定结果精准、公平。

# (二) 学生申请(9月20日-23日)

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登录"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提交申请信息(填写信息 必须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保持一致),线上完成家庭 经济困难量化测评,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注意事项:

- 1. 证明材料只需提交已有的反映近期家庭经济情况的材料,例如扶贫帮扶手册、儿童福利证、低保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明等,以及相关疾病诊断结果或者医疗收费凭证等证明材料,无需另行到村委会、居委会、乡镇政府等单位开具相关的贫困证明。
- 2.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提供媒体宣传报道或当地政府救灾相 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 3. 申请学生应确保上传材料照片清晰。

#### (三) 班级评议(9月23日--26日)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

#### (四) 学院评审 (9月27日--30日)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于9月30日前,登录"湖南省智慧资助服 务平台"完成审核操作,并将认定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

# (五) 学校审核(10月8日--10日)

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提交的建议名单和认定等级进行复核,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10月11日前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完成审核操作,并将认定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建档保存。学生登录平台可查看本学年认定结果。

# 四、工作要求

- (一)全面做好摸排。各学院要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全面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摸底,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的原则,确保把所有需要资助的学生都纳入认定范围,做到"一个不漏"。通过谈心谈话、电话家访、日常事务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明确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认定工作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三)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中要注意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不得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不得将认定名单公开张贴、公布;除提供已有的家庭困难情况证件材料外,不得要求学生专门提供基层政府部门开具的贫困证明;加强认定工作中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学院于9月30日之前报送《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统计表》,纸质档盖章签字报送乐学楼401,电子档发至邮箱 1540883397@qq.com。联系人: 范梅。

附件: 1. 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认定办法

- 2. 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2022 修订版
- 3. 申请表格(模版)
- 4. 统计表格
- 5. 注意事项以及经济困难认定学生模板

